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主要交易 收購瀋陽市之地塊 延遲寄發通函

董事局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40條，將其寄發該通函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有關收購該地塊之權益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40條規定本公司於該公佈刊發後二十一天內（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條之規定，包括（其中包括）提供有關本公司負債及

營運資金充足程序之資料，並取得該等資料之確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40條，將其寄發該通函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舜堯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勛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及黃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乃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及龍子明先生。